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政〔2019〕31号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关于印发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党支部：

根据滁州学院教务处毕业生审查相关规定，经学院教学工作会议决定，现将《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30日

抄送：

滁州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政办

2019年6月30日印发

（主动公开）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一、课程认定原则

(1) 无需办理手续，可直接认定的课程：①在原专业已经修读完成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对应课程的要求相同，可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时（实质等效），可直接认定。②通识核心课无需转换，将根据课程代码自动归类。③其他在原专业修读完成但不在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培养计划之内的课程，可认定为个性化学分。

(2) 需办理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手续的课程：①不同课程代码的同类课程，经转入学院及相关部门认定可申请转换为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转换后原课程代码、学分与成绩均不做调整，仅作为转入专业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②不及格的课程不得申请学分转换。

二、认定程序

组织学生填写《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学分认定表》，按认定原则确定学分子以认定的课程及应补修的课程。学分不一致的相近课程，学生需填写《学生已修课程替换申请表》，经课程归口教学单位认定后由学生转入的专业和学院统一审定。原专业已修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获得的学分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相关课程信息需填入认定表中的相应栏。高等数学及大学物理按下表进行认定，不需另填替换表。

三、责任人

对转入学生原有学分认定的责任人组成人员主要为专业负责人、相应课程的负责人和专业骨干教师。

四、判定学分等效性的主要依据

主要根据实质等效原则，依据已修课程的课程教学目标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教学目标是否一致。若一致且学分不低于现专业的予以认定，低于现专业要求的和未修的课程需补修。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2019年6月30日